**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二〇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响应函）及投标函（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合同后提供2套图纸（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所设计的全部内容。

1.6.2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4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甲方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总监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本工程相关人员可出入现场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围墙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工程设计相关文件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承包人所有，但应无偿提供与发包人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 工程变更和洽商必须为有效变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为有效变更；或由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放的设计变更及相关指令单为有效变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

②工程变更洽商的项目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相同时，新增项目单价按确认的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确认的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

（2）针对人工费调整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人工费调整政策，则以调整后新的人工费标准对合同约定项目人工费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约定据实调整；调整时间节点以政策要求调整节点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4）措施清单项目中，除按费率计价的措施费及脚手架、砼模板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变化而调整。费率计价项调整原则：若因分部分项费用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按中标费率按实调整结算；脚手架、砼模板调整原则：若因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原招标清单工程量或招标图纸计算量相比发生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仅调整增减部分措施费，按照中标单价结算，暂估价项目根据实际结算价据实计算相关措施费用。

（5）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招标人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

（6）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材料、机械单价不予调整。

（7）承包人所用暂定价材料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全部拆除、清除出场。

**2. 发包人**

2.1删除通用条款2.1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发包人负责安装总水表、总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自理。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B.承包人应按照近年来国家及本省对工程管理中实名制的严格要求组织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本工程对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符合实名制要求。要求投标文件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要和中标后项目部组成人员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在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弄虚作假、被当地工程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发现，则承包人付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7日。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设备在发包人未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5.3.2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5.3.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5.4.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要使用项目电梯，则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使用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并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电梯而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同时，电梯使用前必须完成报验、报检手续。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本合同约定应计入或包含的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③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照陕西省规定执行；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7.3.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7.5.1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5.1（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的暴雨天气；

（2）连续7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3）因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

7.8暂停施工

7.8.1 删除通用条款7.8.1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将通用条款7.8.2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8.4 将通用条款7.8.4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8.6 将通用条款7.8.6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8.5.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8.7.2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按要求开展安全（包含防火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上述临时房屋、设施等至工程建设完毕后，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外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进出场费用、搭建与拆除费用、进出场及搭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出场费用、承包人场内临时道路拆除与清运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已完成项目临时围墙与大门建设，则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围墙（包含临时围墙墙面的标语或广告宣传）、大门的管理、维护、损坏修复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3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②、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③、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⑤、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总体时限为十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⑥、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19】2019号文件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⑦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2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2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

⑧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10.4.2。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由发包人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1.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结算时，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5％时，措施费不做调整。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超过中标价的5％时，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10.4.1.1条相关规定执行。

4.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5%内（含正负5%）时（以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和采购当期造价管理部门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1:1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除约定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风险不做调整。

5.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如发承包方对严重偏离持有异议，则以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格±120%作为判定标准），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6.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7.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税金。

8.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9.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结算时税率按实际调整。

11.2 删除通用条款11.2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本合同第17.1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费用。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④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⑤本合同的材料调整执行“专用条款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开工前7天，预付合同价的40%（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2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删除通用条款12.3.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1、工程开工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工程过半付合同总价款的3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5%；4、在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100%。

工程变更部分当月审核、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施工期不计入进度款结算）；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需要调差或双方核查确认的暂定价材料，已发生部分在当期（当月）核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如承包人未按时（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则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

删除通用条款12.4.4（1）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14日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13.2.2（3）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13.2.2（5）

13.2.3 将通用条款13.2.3修改为：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移交工程的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13.3.1（1）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30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15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1）删除通用条款14.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后15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14.4.2（1）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24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2（2）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3）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24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删除通用条款16.1.1(3)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16.1.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陕西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②办理的手续凭证及时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 ③ 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投保理赔事宜执行相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